英美法对物诉讼制度及其借鉴意义

方建华

(厦门大学法学院,福建厦门 361005)

【摘 要】 对物诉讼是英美法系特有的制度,大陆法系各国不承认物的当事人资格而另设财产保全制 度,二种制度虽有很大差异,但都具有合理性。本文在比较对物诉讼与诉讼保全的基础上,分析对物诉讼的 必然合理性、试图说明在中国借鉴对物诉讼制度,实现二者融合的意义,并对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进行例 证分析。

【关键词】 对物诉讼: 财产保全: 海事请求权: 船舶扣押

【中图分类号 ID915.2 【文献标识码 】A 【文章编号】1009 - 9093(2001)01 - 0063 - 04

始创于英国而风行于普通法系的对物诉讼制度,即将物 作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进行诉讼的制度,存在于各国 海事法中。该制度主要适用于船舶, 其理论基础在于船舶拟 人化学说。大陆法系各国由于否认物的当事人资格,对该制 度并未予以采用,但在海事法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借鉴,本文 拟结合我国新近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法》分析"对物诉讼"的必然合理性及其借鉴意义。

一、对物诉讼制度

对物诉讼 (Action in Rem) 是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对物诉 讼程序,应海事请求人的诉讼请求,通过扣押被诉人的财产, 主要是船舶作为被告,继而将船舶进行拍卖,以所得价款为 限来偿付债权。[1]

对物诉讼的直接目的是迫使财产所有人出庭应诉,并提 供相当于请求的担保,但财产所有人可自由决定是否出庭应 诉,因为对物诉讼程序是针对"物"而不是"人",船舶可以独 立地作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,在该诉讼中独立承担财 产责任。英国大法官 Hetcher Mutton 曾说: "对物诉讼是针对 船舶本身提起的诉讼,如果被诉财产的所有人认为适宜,会 出庭参加诉讼,以保护自己的财产,但是否出庭是自己决定 的,如果决定不成为诉讼的一方,那么在对物诉讼中,就不能 对物的属人责任予以起诉。"[2]

英国对物诉讼制度,得适用之海事请求与各国立法及国 际公约关于船舶扣押制度得适用之海事请求一样,范围甚 广,主要是指"与船舶所有权,船舶建造、占有、经营、管理或 贸易,船舶抵押、质押或同类性质的费用,或者与船舶救助作 业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请求"根据其性质,大致可分为:

- 1、在相关财产上附有船舶优先权的请求,如碰撞损害、 救助报酬及船员工资等:
- 2、以对物诉讼程序,仅能对相关财产予以强制执行的请 求;

- 3、在一定条件下能对姐妹船予以强制执行的请求;
- 4、其他请求[3]。

依英国对物诉讼制度,得被提起诉讼的船舶有:

- 1、当事船舶。对物诉讼时仅仅是对引起海事请求有关的 船舶提起诉讼。
- 2、其他船舶。除当事船舶外,属于同一责任人的任何其

起诉时,海事请求人只能在二者中择一起诉,不能同时 起诉, 也不能对责任人的二条船舶同时起诉, 以实现同一海

对当事船舶,可以直接起诉而不问财产所有人是谁,这 是典型的对物诉讼," 英美法系国家主张对物扣押权利应仅 限于产生请求的船舶。"41而对其他船舶,则需弄清其财产所 有人之后才可进行,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"对人诉讼"。

提起对物诉讼,尚须具备一定条件,方可成立:

1、有效控制原则

首先,以物的存在作为对物诉讼的先决条件。财产毁损 或灭失,对物诉讼便不复存在,只能提起对人诉讼,但部分灭 失、毁损则不影响对物诉讼的成立;其次,物必须在法院管辖 范围之内,否则,法院无法进行扣押,即使已经受理,也只能 中止对物诉讼程序。

2、财产责任限制

按英国早期的习惯作法,不论被诉财产所有人是否应 诉,对物诉讼都只能以被诉财产价值为限对海事请求权人承 担责任。但到19世纪中叶,被诉财产所有人在对物诉讼中出 庭应诉的,除享有法定的责任限制外,将对判决负有全部责

二、对物诉讼与财产保全比较分析

英美法系虽将扣船冠以对物诉讼的独特名称,但这种做 法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东西,大陆法系各国也设立了保护将来

【作者简介】方建华,(1977 -),男,汉族,福建莆田人, 厦门大学法学院 99 级民商法硕士研究生。

【收稿日期】2000 - 06 - 22

胜诉的债权人利益的保全措施,在中国名之"财产保全"(包 括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财产保全)。二者在法律实现着同一 种功能:通过法定的强制方式扣留船舶,使法院掌握一定数 量的财产,从而防止债务人转移财产,逃避债务,得以使判决 能有效执行。[5]同时,也应该看到作为两种制度,其间还是存 在着实质性差别:

- (一) 性质不同。对物诉讼是直接针对物的独立程序,而 财产保全是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环节,即对人诉讼的一部 分。由于在前者,物是独立主体,可以被不同请求人起诉,因 此重复扣押也得到法律认同。1992年5月24日、30日上海市 仪器进出口公司,福建省水产品进出口公司先后申请扣押乌 克兰黑海航运公司"尼古雷"轮,厦门海事法院先后进行扣 押,被申请人也向法院出具2份担保。[6]而在后者,最高人民法 院 (1998) 交监字第 4-1 号函表明了作为财产保全措施,不允 许重复扣押,对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四条作了扩张性解释。
- (二)基础权利与直接目的不同。对物诉讼须基于如上所 述之特定的海事请求,而财产保全对基础请求权未作限制; 前者的直接目的是逼出责任人或对物实施占有, 而后者是为 了保证将来的裁判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- (三)案件管辖权不同。法院对"对物诉讼"的管辖权以有 关诉讼的传票能否送达有关被告为基础, [7] 即以有效控制原 则为对物诉讼的管辖原则;而财产保全,诉前应由财产所在 地的法院管辖,诉讼期间由受理案件的法院管辖。
- (四)责任不同。对物诉讼中,只能以物为限为海事请求 负责,超过部分无效,实质上也就是责任人以船舶为限在该 诉讼中对海事请求负责,系有限责任;而在财产保全,被保全 财产所有人仍应以其所有财产对债务负无限责任。

由上述之比较不难看出,对物诉讼对于海事请求人而 言,具有必然的合理性:

首先,对物诉讼与诉讼保全一样,为海事请求权人提供 判决前的担保。前已述及,二者之功能具有同一性,均为保证 判决的有效执行。海事请求权人依对物诉讼程序扣船,不管 其理论根源、法律依据如何,实质目的就是要财产所有人提 供担保,避免财产所有人资产发生减损、转移或其他原因而 使判决无法或难以执行,从而切实保障请求权人的利益。

其次,减少了诉讼上的麻烦,同时也照顾到船舶所有人 的权益。在海上运输和船舶关系中,当事人关系复杂,真正的 被告一时难以确定,甚至不可能确定,而船舶的流动性很大, 稍一耽搁,便有可能离港,实行对物诉讼,可以避免法院,当 事人在确定被告上浪费时间,贻误时机,而且还可能达到与 对人诉讼同样的效果。1991年3月12日,上海海洋渔业公司 申请诉前扣押巴拿马籍"雅诗"轮。该轮为巴拿马雅诗船务有 限公司所有,香港嘉陵有限公司为其代理人。根据中国法律, 由于申请扣船当时不清楚船东是谁,上海海事法院不能扣 押,虽然最终仍为法院所扣,但却没有法律依据。[6](2039)但是, 船舶一旦被扣,营运损失很大,不仅造成巨大的利损,而且会 产生额外费用与意外风险如港口使费、走锚撞损他船或港口 设施的风险,给所有人带来经济上的压力,因此对物诉讼对 海事请求权范围作了严格界定,平衡双方的利益。

最后,对物诉讼创立了一种独立于财产所有人的扣押地 法院管辖权,而且这种管辖具有一定的排他性。无论有关海 事请求发生在何处,缘于何因,只要法院扣押了船舶,即取得 了本案管辖权。船舶被扣之后,请求人若不能继续对物诉讼 程序,船舶将获释放,其后,请求人申请二次扣船将被禁止, 只能依对人诉讼请求清偿债务。

三、对物诉讼对我国的意义

对物诉讼制度具有必然的合理性,已为包括大陆法系在 内的各国广泛借鉴,在海事领域实现了对物诉讼与财产保全 一定程度上的融合。应该说这其中也有历史的原因:海事法 发展具有相对独立性, 法国学者帕尔德修指出, 海商法具有 三个特点:普遍性、不动性、习惯起源性,[3](5)由于海事立法根 据航海习惯逐步形成,相对独立于其他法律的发展,因此早 期航海强国的英国,所主导之航海习惯,对现代海事立法有 着深刻的影响,而不因法系而异。当今唯一的超级大国 -美国,经济实力居世界首位,其贸易、航海、诉讼实践无不为 其他国家所重视。

从船方角度而言,各国对物诉讼制度对其相当不利(详 见下述),"我国是一个海洋和航运大国,船舶总吨位居世界 第五,"在这方面已处于不利地位。同时,随着改革开放的深 入和扩大,特别是香港、澳门的回归,我国各种类型的海上经 济活动日益兴旺:海洋运输事业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,对海 洋的开发利用事业方兴未艾等,而且我国作为世界贸易大 国,每年贸易进出口额居世界前列,因此,我国当事人享有的 海事请求权总额也相当可观,借鉴对物诉讼制度,不仅可与 国际惯例、习惯作法接轨,而且对保护我国海事请求权人具 有相当之实益,除了已如上述之三方面便利,笔者拟从管辖 权着手分析请求权人可获得的实体上的利益。

在海事国际私法中,法院地法,包括实体法与程序法,得 到相当重视。程序问题适用法院地法早已成为各国共识 [7][162], 自无疑义, 实体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适用法院地法,却 是海事国际私法的一大特点。这由我国《海商法》可得例证: 船舶优先权,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;在公海上发生 碰撞的非同一国籍船舶的损害赔偿适用法院地法 ;海事赔偿责任限制,适用法院地法。由于船方与贷方之间 存在利益冲突,至今任何国际公约都不能完全平衡双方利 益,世界各国,尤其是主要航运国和货主国之间,为保护本国 船东或货主的利益,在各自的海事实体法上作了大相径庭的 规定,比如,在船舶优先权方面,各国列入优先权的事项却不 一样,英国列入的海事请求较少,只有四项:1.海员工资;2. 海难救助; 3. 碰撞损害; 4. 船舶抵押权。而美国规定的船舶 优先权项目较多,除英国规定的四项外,还包括:1. 违反运输 合同的索赔; 2. 违反租船合同的索赔; 3. 油污索赔; 4. 港口 费用等。我国海商法规定的船舶优先权有五项,居于英美之 间。因此,请求人选择不同国家进行诉讼,将带来不同的结 果。假设某一托运人想运输过程中船东对货物造成的损害索 赔时,发现船东已将船舶出卖。这时,只有列入优先权的海事 请求才具有对船舶的追及性,托运人才能对新的船东请求赔 偿。因此,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所在国是否将运输合同的索赔 列入优先权项目,是至关重要的。如果案件在英国起诉并适 用英国法,则托运人不能从新船东处获得赔偿,而若在美国 起诉并适用美国法,则托运人的损失便能获得赔偿。对于海 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,各国规定的赔偿限额也各有不同,当 事人选择不同的国家进行诉讼,对其请求获得清偿的程度也 有重要的影响。下面有两个案例可以生动地说明这一点:

例一,广州远洋公司的"永昌"轮停靠在巴生港码头,被 韩国 HAE DUCK NOI 轮碰损。韩国船负全部责任。" 永昌 '轮 总损失 24 万英镑。但由于就地扣船,根据当地法律,结果只 拿到韩国船的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 (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) 金额的 8 万英镑的担保, 总损失 24 万英镑, 最终获赔偿至多 只能是8万英镑。由于择地不当,直接损失16万英镑。

例二,广州远洋公司的"广水"轮在士耳其领海与西班牙 散装货舱 Benceno 轮发生严重碰撞。"广水"轮船货损失共约 320万美元。若在土耳其扣船,适用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 限制公约,对方最多赔偿我方20万美元。但最后我方选择荷 兰鹿特丹港扣船, 迫使对方船的英国保赔协会根据荷兰法律 提供约 430 万美元的担保[3](199-200), 使我方损失获得完全赔

因此借鉴对物诉讼制度,给予海事请求人以择地扣船、 择地行诉的便利,可以使我国海事请求权人的正当权益得到 更为完全的保障:选择船舶押地,尽可能使海事请求获得船 舶优先权效力,使海事请求获得优先清偿效力;选择船舶扣 押地,尽可能增加船方的海事赔偿责任限额,使海事请求获 得更为完全的清偿等等。

四、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例证分析

我国新近颁布的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在海事请求保 全方面, 以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为基础, 总结了自80 年代以来我国法院扣押船舶的实践经验,借鉴国际扣船公约 和其他国家强制拍卖船舶的成功经验,首次融对物诉讼制度于 民事特别程序中,在立法上居于世界先进水平,表现在:

(一)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十九条:"海事请求保全 执行后, 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, 当事人 就该海事请求,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共 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,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 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。"

我国民事诉讼关于管辖权的规定中,并未赋予执行保全 的法院以案件的管辖权,最高人民法院法释[1998]5号法解 释明确指出, 诉前财产保全不能产生管辖权, 当事人起诉仍 应由有管辖权法院受理,其他法院,包括被保全财产所在地 法院,若无管辖权,应移送有管辖权法院。显然,《海事诉讼特 别程序法》的这条规定与财产保全制度有较大的不同,但如 结合其他条文,可以清楚地看出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对 "对物诉讼'制度的借鉴。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十三条规 定: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, 应当向被保全的财 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。换句话说,法院可依法定程序对辖 区内财产进行保全,保全后即取得对该案的管辖权。这其实 是"对物诉讼"有效控制原则"的变通形态。

(二)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"非因本 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得申请扣押船舶,但为执行 判决、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除外。'

根据财产保全制度,请求权人只要证明若不采取保全措 施,将使"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"或"判决不能执 行或者难以执行 "即可"对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"或在"请求范 围内"申请财产保全,而不论其请求权性质如何。而《海事诉 讼特别程序法》上述两条规定严格限制得申请扣押的海事请 求的范围,除此而外,不得申请之。这与财产保全显然不相协 调,而如果详细考察其所涵盖的海事请求,如上所述,这些海 事请求与船舶密切相关,而这些不相协调之处恰与"对物诉 讼"的法理相符。"英美法系国家一些学者认为,对物诉讼的 根据是物主应把做了错事的'物'交出来",[8] 既然"对物诉讼" 是因为"物做错了事",其请求的范围就只能限于因"错"而产 生的请求,否则不得提起"对物诉讼",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法》借鉴了"对物诉讼"制度,对海事请求权作了严格限制,而 不是拘泥于财产保全的有关规定。

(三)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:"海事请 求人申请扣押当事船舶,不能立即查明被请求人名称的,不 影响申请的提出。"

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财产保全需要先查清被请求人 (这一点,由《民事诉讼法》对起诉的要求及裁定书的格式要 求可轻易得出结论),否则,无法启动财产保全程序。但如果 从"对物诉讼"制度出发,这个问题就不复存在,既然把物当 成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,那么被请求人即是船舶,至于船 舶所有人是否查清就不用顾及。有学者更是直截了当地指出 "上述法律条文(即第二十五条)的规定实际上已经允许申请 人提出对物诉请。" 191

五、结 语

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,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借鉴"对 物诉讼制度 "是现实的、必然的、合理的。对物诉讼制度与财 产保全制度并行数百年,尽管二者客观上都有不能完全适应 的方面,但实施多年而未被否定足以说明二者具有合理之所 在。我国秉承大陆法系的传统,立法上选择了"财产保全制 度",但这并不意味着对"对物诉讼制度"的完全摒弃,我们应 该看到对物诉讼制度的合理性,在现行法律不足以承担起调 整社会生活的功能时,借鉴英美法系的法律实践经验,为我 所用。因此,我们有必要改变漠视英美法系的观念,重新审视 对物诉讼制度,进一步深入研究,融合对物诉讼制度与财产 保全制度的特点,构建更有效的权利保全制度。笔者认为,若 能扩大范围,在民事程序中,借鉴对物诉讼制度,充分实现二 者的融合,对解决现行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难题,并在国际民 事诉讼中保护我国当事人权益具有现实意义:直接扣押当事 人争议标的物,防止在调查被告方时发生资产转移、减损;赋 予扣押标的物法院管辖权,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冲破地方保护 主义,防止其他部门干涉司法机关独立司法,为公正、公平审 判案件创造条件;在国际民事诉讼中,适应连结点多样化、灵 活化的发展趋势,有效地保证原告获得应有的补偿;以扣押 作为连结点设定的管辖权,管辖法院能作出自治、有效的国 内判决,而一般无须他国司法机关予以协助[10]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朱清. 海事诉讼与仲裁 [M]. 大连: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 社,1996,149.
- [2] 侯军, 吕建. 当代国际海事法 [M]. 北京: 人民交通出版 計 1992 333
- [3] 司玉琢, 吴兆麟. 船舶碰撞法 [M]. 大连: 大连海事大学 出版社,1995,193.
- [4] 王江雨. 论船舶扣押制度 [J]. 海商法研究, 1999, (1): 20 - 92.
- [5] 王江雨. 论船舶扣押制度 [J]. 海商法研究, 1999, (1):
- [6]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,人民法院案例选
- [Z]. 北京:人民法院出版社,1997,2044.
- [7] 韩德培. 国际私法新论 [M]. 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社,
- [8] 朱清,海事诉讼与仲裁 [M],大连;大连海事大学出版 社,1996,150.
- [9] 蔡鸿达.海事诉讼特别程序评述[J].法学杂志,2000,
- [10] 王利, 邹宗翠. 海事诉讼中的船舶扣押与择地行诉[J]. 法律适用,2000,(5):19-20

(责任编辑:蔡善强)